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权证办理消防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473号001

甲方（采购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单位）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
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
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权证办理消防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
项目；

1.2.2 服务内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合马路 18 号，因产
权证办理需要，本次需消防检测面积 193211m²（共 19 幢）、安全鉴定面积 198786m²
（共 22 幢），最终以实际检测面积为准；

1.2.3 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价款

1.3.1 综合单价：消防检测 2.00 元/m²；安全鉴定 2.88 元/m²。

实施中综合单价无论何种原因不给予调整。

1.3.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结算价=综合单价×面积，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乙方2）完成消防初步排查、评估并出具整改方案、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支付至合同单价中消防分项的40%，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取得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消防分项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消防剩余结算价款；

(2)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乙方1）完成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单价中结构安全性鉴定分项的40%，取得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结构安全性鉴定分项的80%，取得不动产登记后支付结构安全性鉴定剩余结算价款。

支付过程中，消防检测面积暂按193211m²、安全鉴定面积暂按198786m²计算，最终按照实际检测面积结算。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不动产登记之日止；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排查、评估并出具整改方案、图纸设计和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因房屋需要整改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报告，如需整改10个日历日完成加固设计；

1.5.2 服务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u> </u> (单位盖章)	乙方 1: <u> </u> (单位盖章)	乙方 2: <u> </u>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u>3</u> 年 <u>10</u> 月 <u>15</u> 日	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15</u> 日
乙方 1 账户信息	乙方 2 账户信息	
户名： <u>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u>	户名： <u>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u>	
账号： <u>341325000018010010237</u>	账号： <u>34050148860800005656</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u>	

